

广东省司法厅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厅实际，现公布广东省司法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紧紧围绕全省司法行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14964 件，其中，公布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2022 年广东省司法厅部门预算、2021 年广东省司法厅部门决算等，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 9 件，行政许可 14492 件，行政处罚 35 件。公布《2022 年广东省司法厅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度报告》、《2022 年广东省司法厅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年度报告》。

细化政策解读，发布政策解读 14 篇。回应群众关切，发布政务微博 102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800 篇，被新华社、光明日报、法治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及其新媒体平台刊发 230 篇/次。参加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新闻发布会 5 场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8 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严把信息发布关口，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强化门户网站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二是着力拓展升级优化广东法律服务网，扩展信息公开新渠道，面向群众提供 16 类 172 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三是利用新闻媒体，积极搭建公开平台，讲好司法行政故事。四是优化政务服务网，突出便民务实高效，切实推进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五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积极打造具有鲜明“法治建设体”“司法行政体”特征的信息新平台。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办公室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建章立制，做好配套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建立细化、完善工作制度体系。三是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条例》和《办法》的贯彻执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2.56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8	0	0	0	0	0	1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01	0	0	0	0	0	101
(七) 总计	128	0	0	0	0	0	1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0	2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媒体形式运用较少，在充分利用新媒体方便人民群众获取信息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二是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强化主动发布机制，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

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厅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51 号，邮编：510405，电话：020-86359709）。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司法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